

##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21年7月)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关于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<b>第二条：</b>“提名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确定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本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联席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高级助理。”</p>	<p><b>第二条：</b>“提名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确定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本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<b>常务副总裁</b>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高级助理。”</p>

原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